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隆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信隆

被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0,6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加計利息給付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5日前之利息為108,728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3,819,37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19,3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8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1日	利率	利息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3,819,377元	112年7月7日	113年2月5日	5%	108,728元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